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06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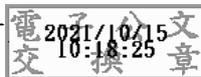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文化部辦理「臺灣文化協會百週年紀念」
相關活動，請貴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391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因今(110)年適逢臺灣文化協會(下稱文協)成立100週年，為傳承文協意念的時代意義及彰顯文協追求民主自由的精神，文化部辦理相關紀念活動，並從文學、美術、音樂、電影等面向辦理相關特展及活動，呈現臺灣百年來的文化脈絡與發展成果。
- 三、有關文協百年相關紀念活動資訊，已彙整於文化部文協百年網站，惠請參考運用並協助公告學校網站(網址：
<https://1017cul.moc.gov.tw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0/10/15



1100004226